

2011年中级会计职称考试经济法基础讲义(12)中级会计师考试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6/2021_2022_2011_E5_B9_B4_E4_B8_AD_c44_646070.htm 导读：本资料是对2011年中级会计职称考试经济法基础科目“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” 知识点的指导讲义。 第七节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一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 《公司法》规定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：(1)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。无民事行为能力的人是指10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和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。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人是指10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和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。(2)因贪污、贿赂、侵占财产、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，被判处刑罚，执行期满未逾5年，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，执行期满未逾5年。(3)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、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、经理，对该公司、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，自该公司、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。(4)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、责令关闭的公司、企业的法定代表人，并负有个人责任的，自该公司、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。(5)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。 公司违反《公司法》的上述规定选举、委派董事、监事或者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，该选举、委派或者聘任无效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上述所列情形的，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。 【例题单选题】某有限责任公司于2009年4月18日召开股东会，选举公司的监事。下列人员中可以担任公司监事的是()。 A.在某国

家机关任处长的王某 B.曾因挪用公款罪被判处有期徒刑
，2008年2月13日刑满释放的李某 C.曾担任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，该公司于2007年7月被宣告破产，对公司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赵某 D.该公司业务员王某 『正确答案』D 『答案解析』
本题考核点是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。

《公司法》规定，因经济犯罪被判处刑罚，执行期满未逾5年的.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、企业的董事或厂长、经理，对该公司、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.自该公司、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以及国家工作人员都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 编辑推荐： #0000ff>2011年中级会计职称考试经济法基础讲义汇总 #0000ff>2011年中级会计职称考试经济法科目学习方法指导 #0000ff>2011年中级会计职称考试经济法教材变化及课程特点 #0000ff>2011年中级会计职称考试《经济法》复习备考指导汇总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